公司代码:603936 公司简称:博敏电子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敏电子	6039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晓丹	陈思
电话	0753-2329896	0753-232989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电子信箱	xd_huang@bominelec.com	s_chen@bominel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98,564,477.47	5,563,756,228.81	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8,834,107.43	3,501,542,419.85	1.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46,109,664.03	1,303,097,307.47	2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772,809.02	125,102,988.05	2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665,382.83	110,542,493.65	2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13,126.13	-73,113,98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4.96	减少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7.1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4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缓	境内自然人	15.83	80,881,419	0	质押	55,300,000
谢小梅	境内自然人	8.95	45,745,380	0	无	0
刘燕平	境内自然人	4.63	23,683,660	0	无	0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9	22,418,669	6,000,000	质押	5,060,000
谢建中	境内自然人	4.38	22,382,860	0	无	0
陈羲	境内自然人	1.75	8,937,527	8,937,527	无	0
汪琦	境内自然人	1.75	8,937,527	8,937,527	质押	8,937,527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信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7,279,253	0	无	0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9	7,112,127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6,705,30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徐缓与谢小梅系夫妻关系;谢建中与谢小梅系兄妹关系;谢建中与刘燕平系夫妻关系,其中徐缓与谢小梅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徐缓、谢小梅、刘燕平、谢建中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1-08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8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1-08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1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69,958,50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0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299.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51万元(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45.49万元,已于2020年11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1年上半年度使用金额			理财产品本金尚未到期余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非公开发行	82,245.49	572.5	36,733.92	19,835.60	0	0	16,000	10,248.50

注:(1)[1]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中包括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数据。

(2)若合计数与各项分部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6,569.52万元,其中2021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835.6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26,248.50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10,248.5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16,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1月12日、11月13日,公司同华创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同华创证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同华创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9日,公司同华创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1年5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248.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当前账户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96496185013000057905	1,198.72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113230000000205	8.99	活期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61010000007861	408.4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100001861	7,360.6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44193101040024427	1,270.9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078801800001912	0.70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4088290000	0	注销
合计	-	10,248.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835.6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该项目可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满足下游客户新产品升级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可以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经营抗风险能力。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博敏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16,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11,040	180.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8,000	8,000	56.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1号32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2号95天	3,000	3,000	26.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6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5,000	39.5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	2,000	2,000	6.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800	3.5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36.6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3,000	3,000	7.8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1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49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05号33天	3,000	3,000	9.0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6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4.5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7期06号96天	3,000	-	-	3,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	-	1,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1,000	-	-	1,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2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93,340	77,340	516.68	16,00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了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合计支付的部分募投项目金额为1,250.02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245.49	2021年上半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3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6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1年上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否	54,031.00	43,847.49	43,847.49	18,193.76	21,313.11	-22,534.38	48.61	2024年	-	项目处于建设期	否
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2,048.52	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取消	不适用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5,398.00	5,398.00	5,398.00	1,638.96	2,253.53	-3,144.47	41.75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2.87	33,002.87注2	2.87	100.01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477.52	82,245.49	82,245.49	19,835.60	56,569.52	-25,675.97	68.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发行时机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245.49万元,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124,477.52万元。公司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取消了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调低了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680.15万元。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公告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公告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若合计数与各项分部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2.87万元为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05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华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33楼		
电话	021-58995166		
电子信箱	sggf@shasteel.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83,027,568.89	6,477,390,367.12	4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6,090,089.86	252,289,713.28	11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751,277.50	196,557,810.82	14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6,554,158.62	875,122,668.94	-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9	0.114	11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89	0.114	11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5.01%	5.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09,163,856.16	13,189,223,542.04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54,874,628.65	5,226,047,087.98	6.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4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4%	587,871,726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5.00%	110,338,500		冻结	91,838,500
					质押	108,500,000
燕卫民	境内自然人	3.60%	79,536,000		冻结	79,536,000
					质押	79,51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0%	68,422,332			
朱峥	境内自然人	3.09%	68,200,000		质押	68,200,00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5,200,000			
金洁	境内自然人	0.91%	20,000,000			
刘本忠	境内自然人	0.76%	16,690,000		冻结	16,690,000
					质押	16,69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64%	14,224,169		冻结	14,224,169
王品海	境内自然人	0.54%	11,981,0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王品海先生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93,905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同时回复了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28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1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1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253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决定的公告》。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8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1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8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论证,并与重组的交易各方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8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监事陈建龙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参加本次监事会,委托公司监事狄明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8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1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认真研究和审慎论证,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属于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编号:临2021-04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重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不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其持有的德利迅达12%的股权),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资产重组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6年9月19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10月19日,因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11月30日和2016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与各交易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组框架协议》。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2018年12月15日起,公司按信息披露要求定期披露《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期或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方案调整。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调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17号)。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决定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完成了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21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288),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1年2月25日,鉴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超过有效期,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并更新财务数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0288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补充尽调等工作,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申请文件。

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了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0288号),中国证监会恢复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申请审查。

2021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288号),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于2021年6月8日完成了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2021年6月17日、6月29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16次工作会议公告》,定于2021年7月7日召开2021年第1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2021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8月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2531号)。

二、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1年7月7日召开2021年第16次会议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审核未通过的审核结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论证,并与重组的交易各方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现有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出台的一系列鼓励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抓住国家推进重大工程建设进度的有利时机,通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改造升级主体工艺装备、建设完善特钢产业链条、打造超低排放A类企业、构建先进的智能制造体系、进一步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水平等措施,实现钢铁业务的高质量转型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以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决策程序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的审核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审议相关议案时,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六、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